

2021 年度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承担省级储备物资存储调拨、发送、回收、维修等工作。
- (二) 负责国际国内救灾捐赠物资接收、保管和调运、发放等工作。
- (三) 承担中央下达的救灾物资代储和调运任务。
- (四) 协助做好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的物资保障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包括 3 个行政机关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4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中心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真抓实干、

求真务实的原则，以深化改革和工作创新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根据“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建设“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的要求。

1. 完善物资储备法制化。要储备，先立法，进一步明确物资储备的地位、目标、资金来源、管理体制和企业应承担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使得物资储备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加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便于监督检查。对原《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同时对救灾应急物资采购、调运、轮换、报废等细则进一步梳理，满足新时期机构改革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新形式。

2. 扩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近几年由于国内及省内灾情较为严重，目前在储的中央及省本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较往年减少较多。建立储备是一个由小到大、循序渐进的过程，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在制定规划时应采取循序渐进、逐步发展的方针，有远期目标，又要尽快起步，然后逐步扩大物资储备规划，弥补原救灾物资储备库库容不足、覆盖面小的短板，同时对救灾物资品种及数量进行扩充，提高紧急救助保障能力。

3. 完善救灾应急保障体系。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暴露出我省各区域应对突发性灾害能力的不平衡，下一步通过搭建完善“全省一张图”的省市县三级救灾应急信息化平台，健全完善全省应急救灾救助体系，确保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进一步增加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对原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进行扩建提升，可以全面提高应急物资管理和储备能力，有利于提升省级应急保障防控能力，而新建闽南、闽北应急物资保障综合库，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网络，三个储备库互相支援、互为补充，能够第一时间保障受影响地区的物资供应。

4. 建立应急救灾物资智能管理体系。基于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存在突发性、不可预知性、需求随机性、时间紧迫性、高峰值性、非常规性和政府市场共同参与性等特点，明显有别于一般仓储物流。因此，应急仓储在自动化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智能应用方面需求迫切。智能化的救灾物资管理体系是对建设全省应急救灾救助体系科学管理的补充，能够大大提升各级应急救灾部门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灾工作的反应速度，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推进储备管理模式由信息化向智能化过渡，需要完善应急救灾物资智能管理调度、机器人智能清点物资、库区安全智能监测防护、库区环境智能化管控，依托“人机结合”模式，将AI视觉识别、

电子围栏、智慧叉车、智慧托盘、RFID 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仓库日常管理，建立“以物资为核心”的智能仓储监管体系，实现物资的安全管控、实时监控、精准查询，搭建可查、可验、可溯、防篡改的物资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62	一、基本支出	219.7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10.9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88.26	公用支出	8.82
五、盘活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629.11
收入总计	848.88	支出总计	848.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848.88	760.62	760.62								88.2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48.88	210.95		8.82	629.11	848.88	760.62	760.62								88.26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	14.63				14.63	5.85	5.85								8.78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2	7.82				7.82	3.13	3.13								4.69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6	23.26				23.26	9.30	9.30								13.96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	4.45				4.45	1.78	1.78								2.67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120	设施安全	8.96				8.96	8.96	8.96	8.96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20.15				120.15	120.15	120.15	120.15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150	事业运行	169.61	160.79		8.82		169.61	111.45	111.45								58.16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62	一、基本支出	131.5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2.6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8.82
		二、项目支出	629.11
收入总计	760.62	支出总计	760.6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60.62	131.51	62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	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	9.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	1.78	
2220120	设施安全	8.96		8.96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20.15		120.15
2220150	事业运行	111.45	111.4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0		50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 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60.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29.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60.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69
30101	基本工资	24.24
30102	津贴补贴	1.78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1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9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3.15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543.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8.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 计	2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848.88万元，比上年797.26万元增加51.62万元，主要原因是物资总量相比去年有所增加，相应的物资保管与保养业务费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0.62万元，其他收入88.2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48.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0.95万元，公用支出8.82万元，项目支出629.1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60.62万元，比上年减少36.6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111.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差旅费、办公费等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养老失业保险缴费基本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3.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本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9.3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本支出。

（五）提租补贴经费支出 1.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六）物资保管与保养经费支出 120.15 万元，主要用于物资储备保管保养、物资储备检查、人工劳务费等基本支出。

（七）设施安全 8.96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设施安全检测等基本支出。

（八）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外事办、省粮储局等单位批准安排我中心2021年出国（境）计划支出。出国（境）团组目的是：通过考察、培训，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粮食物流、仓储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提高中心物资储备保障水平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5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有关部门、兄弟省（市、区）粮储局及有关单位，省内市、县（区）政府和粮储局有关部门、粮食企业或有业务关联的企业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7.5%。主要原因是：中心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相关实施细则，从细处着手，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接待

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标准和接待范围，加强监督，同时稳步推进接待信息公开，有效缩减接待经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24.69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车辆运行时间长，故障较多，缺乏安全保障，新增车辆购置经费25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29.11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物资品类数量		≥5.00 种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00%
		时效指标	采购物资及时入库率		≥90.00%
			救灾物资及时发放率		≥9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资金支出预算比例情况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关于救灾物资的信访比率		≤0.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物资单位满意度		≥80.00%	
备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9.11	
	财政拨款:		129.1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开展, 确保库区及救灾物资安全, 完善物资储备管理条件, 确保物资调运及时、准确、高效。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救灾物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	=100%
			确保救灾物资质量可靠	≥99%
			确保救灾物资调运及时、快捷、高效	=100%
		质量指标	确保灾民及时得到救助	≥99.00%
			救灾物资发运灾区接收合格率	≥95.00%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全额投保	≥5 万元
			保障日常工作业务费用总支出(万元)	≤129.11 万元
			根据应急需要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10 万元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调运保障能力	≥400 万元/次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地方重特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物资保障	≥8000 人/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	≥95.0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1 年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111.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上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未做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有公务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且单位价值均在 50 万元以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盘活存量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